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
士檢家網108偵2808字第 號
-4911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280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詹正宗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2808 號傷害一案，業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詹正宗所在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網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江玟萱 決行